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 68.5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协调审计、评估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加期评估结果显示宏宜公司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不利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宏宜公司股权作价依据，作价依据仍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成 协 中

邓 伟

马 传 刚

2024 年 9 月 14 日